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基本情况

牡丹江恒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恒远药业，证券代码：838949，以下简称“恒远药业”或“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9 年 4 月 4 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成为恒远药业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近期在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知悉，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我司了解到上述情况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开展了核查。

经核查，恒远药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6 月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鑫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从公司银行账户取得借款计人民币 100 万元，2019 年 1-6 月累计占用公司资金总额 100 万元，占 2018 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88%，上述资金占用的金额，吕鑫已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归还完毕。

2、2018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吕鑫于 2018 年资金占用共计 7 笔，累计占用金额 2,285.00 万元，累计金额占 2017 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7.42%。上述资金占用的金额，



吕鑫已于 2018 年当年全部归还。

二、公司整改措施及承诺

公司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亦未通知主办券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司发现上述问题，已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及时整改，并督促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追认审议，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挂牌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我司将督促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一步全面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杜绝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三、风险提示

天风证券提示：如果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可能会引起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

